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公司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 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努力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不断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鉴于公司拟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根据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最近五年，公司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最近五年，公司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形。

二、最近五年，公司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具体情况

最近五年，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存在问题提出了相应的监管意见，具体如下：

（一）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创业板监管函【2013】第 29 号）

2013 年 6 月 3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向公司下达《关于对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创业板监管函【2013】第 29 号），该监管函对公司 2012 年度业绩快报和年报中披露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据与 2012 年 3 季报中预计的净利润相差 20.3%、且公司

未在 2013 年 1 月 31 日之前及时予以修正的情形表示高度关注，认为公司该等行为违反了《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11.3.1 条和第 11.3.4 条的规定，要求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整改情况：

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内部通报批评，杜绝了类似问题的再次发生。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15】第 22 号）

2015 年 6 月 25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向公司下达《关于对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15】第 22 号），该监管函对公司用 4,000 万人民币的超募资金在上海市青浦区与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出资占该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的 20%）的事项表示关注，并要求公司说明：1、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目的和必要性；2、明确说明是否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超募资金及闲置超募资金使用备忘录的规定。

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 日公告了《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的回复》，详细阐述了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目的和必要性，并说明该等事项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超募资金及闲置超募资金使用备忘录的规定；同时，经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采用公司自有资金投资上述小额贷款公司，实际未使用超募资金。

特此公告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1 日